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立信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多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

				行。
--	--	--	--	----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和挂牌公司审计时 间	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永江	2017 年	2013 年	2017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正	2021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辛文学	2008 年	2007 年	2014 年	2025 年

(1) 项目合伙人李永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5 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 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 年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2025 年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2025 年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5 年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4 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4 年	山东德尔智能数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复核合伙人
2023-2024 年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复核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复核合伙人
2024-2025 年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闫正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辛文学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5 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5 年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4 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 年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2025 年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复核合伙人
2024 年	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复核合伙人
2025 年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永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闫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辛文学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人民币 650-740 万元，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金额范围内，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的具体金额。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立信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具备实施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能力和资格证书，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做好各次沟通，确保财务报告独立、客观、准确。经审核，立信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有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执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